

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

111/7/27

注意事項：

一、本表係列舉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僅供參考，未列表之動植物產品，如無法確定是否應申報檢疫，請洽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局）。

聯絡電話：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02-234314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02-2424736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03-398266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04-2285019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07-8015880

二、疫情或檢疫規定如有變動應以最新公告規定為主。

三、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如涉及食品衛生安全、關稅或屬保育類物種者，請另洽相關主管機關。

四、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時，可於入境長廊及大廳由防檢局設置之農畜產品棄置箱主動丟棄。如已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應詳實填寫海關申報單並向海關應申報（紅線）檯申報，辦理查驗通關。

五、旅客攜帶物品限量規定應另依「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畜水產品、菸酒、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環境及動物用藥限量表」辦理，詳情請洽財政部關務署，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311085。

六、旅客攜帶植物或其產品入境，未依規定申報檢疫者，將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上壹萬伍仟元以下罰鍰；攜帶動物或動物產品入境，未依規定申報檢疫者，將處新臺幣壹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罰鍰。

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物或動物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

須申報動物檢疫者	
未附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檢疫不合格者，不得輸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物【含陸生動物及魚、蝦、軟體等水生動物，請參閱備註】。 2. 動物之卵、精子及胚。 3. 動物肉類（新鮮、冷藏、冷凍及經煮熟者，含真空包裝者）： 牛、羊、鹿、豬、馬、驢、騾、雞、鴨、鵝、火雞、鴿、鸚鵡、 鴛鴦、鼠、袋鼠... 等肉類。 4. 加工肉類（含真空包裝者）： (1) 乾燥或醃製肉類，如肉乾、肉鬆、肉燕皮、酸肉、香腸、臘 肉、熱狗、火腿、火腿腸、鴨腎、雞翅、鳳爪... 等。 (2) 內餡含肉產品，如肉粽、肉包、肉捲、牛肉丸、貢丸、精肉 團、水餃、披薩、月餅、杏仁餅、雞仔餅、三明治、漢堡、 肉鬆蛋捲、肉鬆蝦餅、含肉機上餐食或餐盒... 等。 (3) 含肉之液態湯類、含肉夾餡粉條等，肉眼可明確辨認內含肉 類、雜碎（如肉塊、絞肉、火腿、培根、香腸、肉乾、肉鬆 等）者。 5. <u>蛋(製)品：</u> (1) <u>生鮮及經加工處理之雞蛋、鴨蛋、鵝蛋、皮蛋、生鹹蛋...等。</u> <u>(旅客攜帶經煮熟蛋類，其蛋黃及蛋白完全凝固，表面清潔且</u> <u>無帶有泥土、灰等物質者除外)</u> (2) <u>胚胎蛋(如鴨仔蛋等) 不論是否煮熟均禁止輸入。</u> 6. 動物飼料：含動物性成分(如牛羊豬禽及禽蛋等)之犬貓食品(包 括乾飼料、含牛肉成分罐頭、零食、保健食品等)、動物皮製 成供寵物嚼咬產品(如牛皮骨等)、其他調製動物飼料...等。 7. 生乳及鮮乳。 8. 動物血液、動物血清、動物疫苗、動物病原體、動物來源檢體、 動物來源生物製劑(不具感染性之生物製劑除外)。 9. 動物之骨、角、齒、爪、蹄產品（經拋光、上漆等加工處理者除 外）。 10. 生鮮、乾燥及鹽漬之動物皮（經鞣製加工處理者除外）。 11. 未熬製精煉之動物油脂。 12. 直接採摘未經加工處理之燕窩（夾雜有血液、羽毛、糞便及其 他雜污）。 13. 魚產品：生鮮、冷凍及冷藏之鮭、鱒、鱸、鯉、鯰等未完全去 除內臟者。 14. 附著土壤之動物產品。 15. 含動物性成分之中藥材(包括生鮮、乾燥或研磨成粉狀等)：牛 黃、雞內金、麝香、鹿茸、動物鞭、熊膽... 等。(錠狀、膠囊 狀等具商業包裝之調製藥品除外) 16. 含動物性成分之有機肥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客僅限攜帶 犬、貓及兔入 境。 2. 旅客攜帶犬、 貓、兔入境應 注意事項： (1) 輸入前應向防 檢局申請取得 輸入檢疫同意 文件，並排妥 輸入後之隔離 場所（自狂犬 病非疫區輸入 犬、貓得免隔 離）。 (2) 到達港、站時 須檢附輸出國 動物檢疫證明 書正本、輸入 檢疫同意文件 及海運、空運 提單或海關申 報單，向動植 物檢疫櫃檯申 報檢疫。 (3) 兔及來自狂犬 病疫區之犬、 貓，應隔離 7 日。

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物或動物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

無須申報動物檢疫者

1. 保久乳、奶粉及乳酪。
2. 供人食用之高溫滅菌罐頭食品（馬口鐵罐頭或軟式罐頭但須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輸入相關規定）。
3. 不含肉類成分之餅乾、蛋糕、麵包等食品。
4. 不含牛肉成分之犬貓食品罐頭、不含動物性成分及僅含乳品或水產品成分之犬貓食品（有清楚之商品成分標示或原廠說明以茲判定）。
5. 經拋光、上漆等加工處理動物角、骨、齒、爪、蹄等產品（如夾雜骨髓、角髓、牙髓、糞便、皮塊、血或其他物質污染者禁止輸入）。
6. 經染色加工之動物羽、毛等產品及經鞣製加工處理之動物皮革等產品。
7. 經熬製精煉供人食用之動物油脂。
8. 經清潔處理後再凝固乾燥成型或再熱煮成粥狀之燕窩成品及其高溫罐製品。
9. 經乾燥、醃漬、調製等加工處理之水產品及已完全去除內臟之魚產品。
10. 速食麵（或泡麵）、速食粥、固態或粉狀之湯類等食品。

常見入境旅客攜帶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

植物及植物產品

禁止攜入者

1. 土壤、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
2. 鮮果實（如水果類、瓜果類、檳榔等）。
3. 有害生物或活昆蟲：如病原微生物、蚱蜢、甲蟲、兜蟲(獨角仙)、鍬形蟲等。
4. 列屬禁止輸入疫區之寄主植物或其產品：如柑桔類、香蕉類、棕櫚類、氣生鳳梨及觀賞鳳梨等活植物、帶根（地下部）植物、竹筍、薑、蓮藕、地瓜、山藥、芋頭、香蕉葉、梨接穗、檳榔、未煮熟之帶殼花生、附帶樹皮之植物枝條及木材等。

詳見「中華民國輸入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無須申請檢疫者

1. 加工乾燥植物產品：如水果乾(如葡萄乾、龍眼乾及椰棗乾等)、乾香菇、不含種子之乾燥中藥材、乾燥蔬菜、乾燥花、乾燥植物香辛料。
2. 加工或調製完全之植物產品：如製罐(如水果罐頭、果醬)、醃漬或調製(如蜜餞、泡菜、蘿蔔乾，但鹽漬薑除外)、焙炒(如堅果、花生、茶葉、咖啡豆)者。
3. 乾燥磨粉或壓碎研磨植物製品：如香辛料粉(如辣椒粉、胡椒粉、茴香粉等)、中藥粉、穀類及豆類粉狀製品。
4. 低風險木材或產製品：如沈香粉、植物材料紮成之帚及刷、木屑棒、其他鋸屑廢料壓縮製品

須申請檢疫者

1. 攜入下列產品時，應請至檢疫櫃檯申報檢疫(無須檢附檢疫相關文件)，檢疫合格後方可攜入：乾燥植物產品(不含種子)：如米(糙米及白米，不含稻穀)等。
2. 攜入下列產品時，應請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至檢疫櫃檯申報檢疫，檢疫合格後方可攜入：新鮮蔬菜（未附帶地下部或果實）、新鮮食用菇類、堅果類、其他香辛料、及小茴香、火麻仁、扁豆、芫荽子、帶殼白果、亞麻子、羅勒子、葫蘆巴子、牛蒡子、韭菜子、決明子、黃芥子、孜然茴香、菟絲子、地膚子、車前子、萊菔子、白芥子、奇異子及冬瓜子等20項種子類中藥材、植物栽培介質（泥炭苔、椰纖等）、**未上漆木製品**。
3. 攜入下列產品前，請先查詢該產品是否列於核准輸入清單內；未列於清單內者，應請向防檢局申請首次輸入風險評估，經同意後始可依核給之檢疫條件輸入；列於清單內者，請依檢疫條件辦理，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至檢疫櫃檯申報檢疫，檢疫合格後方可攜入：
 - (1) 活植物：如蘭花植株、多肉植物、組織培養瓶苗、植株或去根植株等。
 - (2) 新鮮蔬菜(附帶地下部或果實)：如紅蔥頭、蒜頭、胡蘿蔔、蘿蔔、山藥、豆科莢果、綠胡椒等。
 - (3) 新鮮切花、切枝：如蘭花、菊花、茉莉、玫瑰花束、花圈、康乃馨等。

(4) 花卉種球：如鬱金香、百合、孤挺花、風信子、水仙、宮燈百合等。

(5) 種子：如蔬菜種子(如紅豆、綠豆)、花卉種子、穀類種子、稻穀、果樹種子、種子類香料(如茴香籽、芫荽籽等)、奇亞籽、藜麥、種子類鳥飼料等。

(6) 其他產品：如新鮮人參、授粉用花粉。

4. 攜入下列苗木或枝條前，應請先向防檢局申請隔離檢疫場所核可，經同意後輸入，攜入時，請檢附相關文件至檢疫櫃檯申報檢疫，並須隔離栽植檢疫：

薔薇屬(如玫瑰苗)、李屬(如櫻花苗)、梨屬、桑屬、木瓜屬、草莓屬、蘋果屬、百香果屬、葡萄屬、番石榴、芒果、荔枝、龍眼、甘蔗、茶、鳳梨、香蕉、柑桔類。